



100 North Senate Avenue  
Room N750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04

电话: (317) 232-3019  
传真: (317) 232-1499

州长 **Eric Holcomb**  
部长 **Joe McGuinness**

**《美国残疾人法案》以及 1973 年《康复法案》  
第 504 节规定下的  
非歧视通知**

根据 1990 年经（《美国法典》第 42 章第 12101 条以及下列等等）修订的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第 II 篇、经（第 504 节）（《美国法典》第 29 部分第 794 条）修订的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以及《美国联邦法规》第 28 章第 35 条和第 49 章第 27 条中发现的实施条例，印第安纳州交通部 (INDOT) 不会在其政策或是计划、服务或活动的准入、获取、对待或就业方面歧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将根据要求尽最大努力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辅助援助和服务，以促进有效沟通，从而令其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与他人相同的结果、得到相同的益处或达到相同的成就水平。这些努力可能包括合格的手语译员、盲文文件以及其他的产品和服务，以方便与言语、听力和视力障碍人士的沟通。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将根据要求对政策和计划做合理的修改，以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有享受计划和活动的公平机会。印第安纳州交通部无需采取任何将会在根本上改变其计划或服务性质或是造成不当的财务或行政负担的行动。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不会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征收额外费用，以负担其提供辅助援助、服务或合理的政策修改之成本。

有关《康复法案》第 504 节或 ADA 的问询或投诉，请提交给 Barbara Malone, Manager of Title VI/ADA Investigations, Reporting and Policy, Legal Division, 100 N. Senate N750, Indianapolis, IN 46204, (317) 232-3019, [BaMalone@indot.in.gov](mailto:BaMalone@indot.in.gov)。印第安纳州交通部将根据其第 VI 篇规定的同样用于 ADA 投诉之投诉流程对所有投诉进行调查，并且及时采取任何被视为对提供有关解决已证实违规之影响的公平解决方案十分必要的补救行动。

---

Joe McGuinness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部长

---

日期